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文件

偃财购〔2022〕9号

签发人：王东杰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偃师区财政局经研究决定成立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王东杰 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鲍少颖 财政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穆洪涛、温洪录、王晓梅、武大伟、张育欣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应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抽取项目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采购需求、绿色采购（环保节能产品采购）、文件编制、内部控制、进口核准、单一来源审批、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档案管理等方面。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

三、检查步骤与时间

检查工作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开始，11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11 月 18 日前）：偃师区财政局成立检查工作组，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所有代理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和所有代理项目资料清单，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11 月 18 日至 22 日）：检查工作组根据被检查单位代理项目情况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项目并对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制作

检查工作底稿。

(三) 现场检查阶段(11月23日至27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工作组深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与被检查单位沟通, 由被检查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确认检查工作底稿。

(四) 处理处罚阶段(11月27日至30日): 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 汇总报告阶段: 偃师区财政局形成本级监督检查报告, 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包括公开处理处罚信息, 同时要对执业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一并予以公开, 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偃师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穆洪涛

联系电话: 67716599

电子邮箱: ysszfcgb@163.com

检查表格见附件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标准

代理机构名称：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2022年11月 日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登记及配置情况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	
人员及培训情况	是否配备有5名及以上专业人员（社保缴纳为准）；是否经常组织培训。	
管理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5. 评审管理制度；6.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7. 档案管理制度；8.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9.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采购代理委托执行情况	1. 是否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 是否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3. 是否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4. 是否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采购需求制定情况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是否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5. 是否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绿色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采购方式选择情况	1. 是否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是否匹配。	
采购方式变更情况	采购方式变更是否经监管部门审批。	
保证金	是否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1. 是否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是否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是否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对供应商是否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是否有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评审准备情况	1. 是否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是否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组织评审情况	1. 开标室是否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是否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是否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是否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是否一致。 5. 是否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是否要求其回避。 7. 是否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是否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是否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是否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是否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是否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是否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信息公告情况	1. 是否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是否规范；信息是否完整、真实。 4. 中标成交是否进行信息公示。	
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情况	1. 是否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是否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是否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